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7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199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8.8

ISBN 7-80135-513-X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中国-1997 IV.
X-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180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8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2 ½
印数 1—1 000 字数 589 千字

定价:50.00 元

编者的话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1997)》一书,是在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7 年发出的 856 份文件中,经过反复筛选出 129 份文件,汇编成集。其中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的 14 份,国家环保局发文 115 份。

在汇编 1997 年的《环境保护文件选编》过程中,我们力求保证文件的公正性、实用性,使出版的《环境保护文件选编》能有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筛选整理的由周健、李伟、周桂玲、徐春林、李敬君等同志。

目 录

一、有关部委与国家环境保护局联合发文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	人发(1997)121号(1)
印发关于中国 21 世纪议程第二次高级国际圆桌会议情况的报告的 通知	计国地(1997)1228号(2)
关于用排污费补助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7)277号(5)
关于在全国少年儿童中开展“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的 通知	中青联发(1997)15号(5)
关于开展“妇女·家园·环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妇字(1997)16号(8)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保证贷款安全的通知	农银发(1997)3号(11)
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字(1997)111号(15)
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7)367号(16)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7)456号(18)
全国爱卫会、卫生部、铁道部、国家环保局发布《关于维护旅客列车、车站及铁路沿线 环境卫生的规定》的通知	爱卫字(1997)7号(20)
关于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治理特定贷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7)531号(22)
关于印发《加强长江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安监发(1997)738号(23)
发布《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的通知	轻总行管(1997)4号(25)
关于发布《水泥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通知	建材规划发(1997)461号(26)

二、综合办公类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在全国环境保护厅局长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环法(1997)060号(2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政务信息工作办法》的通知	环办(1997)076号(37)
关于印发 1997 年全国环境保护档案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1997)116号(40)
关于印发宋健同志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的 通知	环办(1997)168号(4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环办(1997)397号(4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环办(1997)421号(47)

关于开通全国环保系统环境信息网络的通知	环发(1997)453号(49)
关于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紧急通知	环发(1997)551号(4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级评分标准及考核内容》的通知	环发(1997)596号(5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表彰全国环境保护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1997)615号(55)

三、政策法规类

关于印发 1997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法(1997)062号(58)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淄博、温州、张家港市环境保护政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发(1997)506号(63)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表彰全国环境法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1997)614号(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1997 年第 17 号(67)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8 号(72)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9 号(77)

四、计划财务类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环计(1997)090号(82)
关于加强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环计(1997)105号(8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环计(1997)131号(84)
关于表彰环保系统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先进单位的决定	环计(1997)230号(8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数据审核和总结工作的通知	环发(1997)429号(89)
关于颁发第二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的通知	环计(1997)249号(90)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发(1997)838号(97)

五、人事工作类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双重领导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7)063号(100)
关于对环境监理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环人(1997)378号(104)

关于成立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环人(1997)379号(106)
关于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局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 中心站的通知	环人(1997)403号(107)

六、科技标准类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期规划》的通知	环科(1997)025号(109)
关于发布 1997 年环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环科(1997)113号(121)
关于印发 1997 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计划项目的通知	环科(1997)117号(123)
关于发布 1996 年度第二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科(1997)123号(129)
关于发布汽车污染控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科(1997)134号(130)
关于批准发布节能荧光灯等四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科(1997)159号(131)
关于发布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通知	环科(1997)160号(132)
关于申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城市的通知	环科(1997)195号(13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 1997 年度科技发展指南的通知	环科(1997)196号(133)
关于下达第三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试点的通知	环科(1997)205号(141)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科学技术和环保产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环科(1997)209号(144)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 通知	环科(1997)231号(147)
关于实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7)236号(148)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科(1997)241号(14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科(1997)251号(152)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	环科(1997)276号(156)
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 ISO14000 标准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科(1977)385号(158)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发展计划管理规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环科(1997)404号(160)
关于批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发(1997)466号(168)
关于发布 1997 年度第二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1997)487号(168)
关于加强环保产品认定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531号(170)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产业管理 办公室的通知	环发(1997)655号(171)
关于批准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的 通知	环发(1997)728号(172)
关于发布 1997 年度第三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1997)778号(173)

关于批准《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第十二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发(1997)821 号(174)
关于批准《海水水质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发(1997)822 号(175)
关于批准发布“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等四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发(1997)823 号(176)
关于批准《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两项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发(1997)856 号(176)

七、宣传教育类

关于印发《环保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环发(1997)779 号(178)
----------------------------------	--------------------

八、污染管理类

关于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	环控(1997)020 号(182)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环控(1997)066 号(183)
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加强污染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控(1997)093 号(184)
关于增加珠海、汕头、北海、湛江、温州、南通、连云港、烟台、秦皇岛九城市为国家直接考核城市的通知	环控(1997)108 号(190)
关于加强地方环保部门在保护臭氧层工作中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环控(1997)115 号(190)
关于表彰在打击“洋垃圾”非法进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张文等 19 位同志的通报	环控(1997)126 号(192)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控(1997)155 号(19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控(1997)232 号(204)
关于太湖流域排污单位 1998 年底达标排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控(1997)292 号(207)
关于对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进行验收的通知	环控(1997)307 号(208)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的通知	环控(1997)349 号(211)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控(1997)359 号(221)
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知	环控(1997)366 号(228)
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环控(1997)383 号(229)
关于公布淮河流域日排废水 100 吨以上超标排污企业名单的通知	环控(1997)428 号(234)
关于开展全国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源调查的通知	环发(1997)485 号(235)

关于成立国家环保局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发(1997)486号(240)
关于印发《“白色污染”的现状及防治对策研究》的通知	环发(1997)527号(241)
关于调整“九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的通知	环发(1997)536号(248)
关于淮河流域1997年底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工作情况的通报	环发(1997)569号(248)
关于授予大连、深圳、厦门、威海、珠海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号的 决定	环发(1997)625号(25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生产单位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636号(252)
关于加强氟化盐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	环发(1997)662号(253)
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	环发(1997)733号(256)
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764号(257)
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	环发(1997)774号(259)
关于表彰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环发(1997)787号(262)

九、环境监督类

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核事故和辐射应急响应计划的通知	环监(1997)016号(267)
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环境监理试点工作总结的通知	环监(1997)075号(267)
关于在重点城市开展空气污染周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7)176号(273)
关于开展长江三峡库区水质同步监测的通知	环监(1997)248号(274)
关于开展渤、黄海近岸海域环境综合调查的通知	环监(1997)315号(277)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技术规定》的通知	环监(1997)371号(287)
关于废旧金属入炉冶炼前进行放射性检测的通知	环监(1997)415号(295)
关于表扬长江三峡库区、太湖流域水质同步监测参加单位的通知	环发(1997)430号(295)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环境保护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环发(1997)492号(297)
关于加强排污收费和环保补助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	环发(1997)498号(300)
关于表彰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监测站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1997)500号(301)
关于表彰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先进监测站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1997)501号(308)
关于调查取缔、关闭和停产15种污染严重企业情况的通知	环发(1997)566号(314)
关于开展淮河流域联合同步监测工作的通知	环发(1997)574号(315)
关于在淮河流域加强对已达标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724号(321)
关于发布秦皇岛等九城市国家考核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1997)770号(321)
关于印发《关于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污费贴息的规定》的通知	环发(1997)798号(322)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环发(1997)824号(323)

关于开展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年底达标排放监督监测的通知	环发(1997)836号(325)
----------------------------------	-------------------

十、自然保护类

关于批准河北省围场县等地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然(1997)078号(328)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环然(1997)142号(329)
关于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区调研工作的通知	环然(1997)316号(332)
关于增加和调整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然(1997)320号(336)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通知	环发(1997)535号(337)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环发(1997)687号(338)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环发(1997)758号(340)
关于印发《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年)》的通知	环发(1997)773号(343)

一、有关部委与国家环境保护局联合发文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

人发[199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适当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及其发放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

(一)一至三等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3元、10元、7元分别调整为每人每天3.5元、3元、2.5元。

(二)取消原四等津贴标准。

二、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发放范围。

(一)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发放范围原则上仍按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监测津贴试行办法》(84)城环字第351号执行;津贴等级略作调整,由一至四个等级调整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等:从事剧毒物质、强辐射监测和研究工作的,从事空中和重污染现场作业的;

二等:从事一般毒性物质、一般辐射监测和研究工作的,经常使用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分析、化验工作的,经常深入环境污染现场的;

三等:经常深入实验室进行仪器调试、维修、保养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的,接触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的运输、保管及发放工作的。

(二)环境监理人员根据其工作职责和现场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际情况,分别享受以上二等或三等津贴。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临时参加上述工作,或紧急污染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参照上述规定分别享受相应各等级津贴。

三、实行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其他有关问题,仍按(84)城环字第351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和范围,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所需经费由原渠道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7年12月4日

印发关于中国 21 世纪议程第二次高级 国际圆桌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计国地[1997]1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中国 21 世纪议程第二次高级国际圆桌会议情况的报告》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科委 对外贸易部
外交部 国家环保局
1997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中国 21 世纪议程第二次高级 国际圆桌会议情况的报告

计国地[1997]561 号

国务院:

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第二次高级国际圆桌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北京召开。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议达到预期效果,获得圆满成功。现将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会议概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近 600 人,其中,外方代表近 170 人,分别来自 18 个国家,17 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 60 多个工商企业;此外,有 30 多名港台地区的工商企业界、科技界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邹家华副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他重申,中国政府“制定与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以下简称《议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中国今后乃至下世纪发展的战略选择”。乔石委员长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外方和港台地区代表,并向他们介绍了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为国家今后发展的两大战略之一,以及全国人大在制定和修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国家计委副主任陈耀邦代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就中国政府近年来推进《议程》的基本情况和今后的工作重点向与会代表作了系统的报告。外交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

国家环保局等有关领导也做了大会发言。

美国助理国务卿克劳森(E.B.Claussen)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亚太局局长内通(NayHtun)先生、丹麦外交环境与发展大使、芬兰大使等,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作了大会发言。

在闭幕式上,国家科委副主任邓楠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她强调指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一步一步、扎扎实实地推动。实施《议程》是一项无悔的行动,它不仅对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作用,而且也将对全球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会议主要成果

(一)向国际社会系统介绍了《议程》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进展情况,展示了我国在环境和发展领域认真负责的国际形象。

(二)推动了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 21 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为推进《议程》实施而制定的一项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计划。自 1994 年第一次圆桌会议推出以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响应。据统计,在第一批出台的 82 项优先项目中,41.5%的项目已经开始执行;30.5%的项目正在洽谈中。事实说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渠道之一。在本次会议上,又出台了补充调整后的《计划》,在项目内容方面,增加了中西部地区优先项目的比例。与此同时,为了引导工商企业界的参与,还同时推出了 107 项可持续发展工商合作项目。上述计划得到国际社会的热烈响应。会议期间,中外代表团围绕调整后的优先项目计划及工商项目进行了有益的洽谈。

(三)促进了香港对《议程》的了解与合作。共有 22 位香港企业界、科技界和其它方面著名人士参加了会议,通过会议,他们对内地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和《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参会代表们回到香港后,已经组织了三次聚会,商讨如何在“一国两制”下制定具有香港特色的“香港 21 世纪议程”,以及内地和香港如何发挥各自的优势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并争取 1997 年春季在香港举办“香港 21 世纪论坛”,以民间组织的形式,吸引未来特区政府、行政首长及传媒的重视,为香港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四)推进了地方和各有关部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程。1996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得到了各省、市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会议期间,农业部、林业部、国家海洋局等有关部委向会议提交了各自的议程、行动计划和优先项目。部分地方也向会议提交了材料,如西藏自治区提交了《西藏自治区农业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议程》;山西省提交了《山西省 21 世纪议程》(征求意见稿);陕西省提交了《陕西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初稿)等。

(五)代表们对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如何进一步改革和简化税收制度,调整能源价格、水价,吸引更多的国外企业界参与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如何加强教育,提高全民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如何通过优惠政策,吸引企业界参与国土整治;如何改进和完善优先项目计划,使之更加规范,更符合国际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以及如何对外宣传中国的政策和计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设性意见,对我们完善政策和法规,改进工作,创造更好的投资和合作环境有很大的帮助。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目前,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不少政府间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资金的使用都在向可持续发展项目倾斜。例如,意大利代表表示要将意大利提供的贷款用于中国可持续发展项目,欧洲联盟代表对支持中国可持续发展项目表示了积极的态度。所有这些均表明,《议程》的出台是我国政府敏锐洞察国际形势,抓住机遇,树立我国文明、开放、有责任感的国际形象的一个成功之举。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一契机,不断开拓,争取得到更多的支持。

(二)积极引导工商企业界的参与。工商企业界在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国际上许多大公司(如福特、西门子、索尼、大众、通用等公司),都十分重视在企业行为和管理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思想。由120家跨国大公司组成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自动组织开展“可持续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环境和贸易”、“环境与经济”等方面的研究,为制定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依据,这一动向是值得我国借鉴的。我应积极筹建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引导和推动企业界参与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发展模式的一次历史性转变,实现这一观念的转变需要做大量细致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在本次会议前,陈耀邦副主任、邓楠副主任分别在中宣部召开的在京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可持续发展战略通气会上介绍了《议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可持续发展战略宣传的要求。但总的来看,目前仍有许多地方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议程》的目的、意义不甚了解,宣传和培训工作仍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加强对地方21世纪议程的引导工作。自国务院国发[1994]37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31号文件下达后,各地政府都纷纷成立了相应机构(地方21世纪议程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完成或已着手编制《地方21世纪议程》或行动计划。为使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引导是十分重要的,要将可持续发展思想结合到各级政府的计划、决策和法制管理体系中,针对各自的特点,优先安排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项目,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评估。同时,在立足于自身能力建设,自我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外援。

(五)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涵盖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各个领域。对我国来说,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把控制人口、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作为重要内容。因此,在对外宣传和国际合作中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归口管理很有必要。

(六)制定有关方案,促进内地和香港在《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我们将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参考。

国家计委

1997年4月9日

关于用排污费补助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购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7〕2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

“九五”期间,我国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跨世纪绿色工程等措施,对环境监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和加强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的能力和手段,补助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资金的不足,经研究决定:

一、排污费用于补助环保部门自身建设部分(即排污费的20%部分及提高征收标准、加倍收费、滞纳金、补偿性罚款部分),每年安排环境监测站购置仪器设备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20%。

二、执行上述办法后,个别地方由于排污费较少,环境监测站购置监测仪器设备资金仍有困难,达不到国家有关监测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和规定的,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从排污费用于重点污染治理的资金(即排污费80%部分)中按不高于5%的比例提取一部分,专项用于监测仪器设备购置,提取时间暂定四年(1997年至2000年)。如遇国家调整排污费使用政策,则按统一政策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批排污费使用计划和审查排污费年终决算时,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资金挪用。

四、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7年8月1日

关于在全国少年儿童中开展“手拉手挽回 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199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环保局、少工委:

“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是以深化“手拉手”互助活动为宗旨,以倡导全国少年儿童自觉地用一点一滴的小行动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一项长期的教育活动。这一活动自中国少年报社首倡以来,历时半年,在亿万少年儿童中引起了强烈的

反响,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广大少年儿童从自身做起,自觉地回收废弃物中有用的东西,并把回收所得款项用于创建全国手拉手环保小学和帮助自己的手拉手小伙伴,使孩子们在实践中懂得了团结起来力量大,小手也能干大事的道理。实践证明,引导少年儿童参加到“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的活动中来,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对当代少年儿童进行艰苦奋斗、艰苦创业教育的需要。这一活动,对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接出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对于贯彻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环境,保护地球,要从少年儿童抓起。今年3月8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都很重要,都关系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都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李鹏总理说:“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可持续发展的宣传教育……,使控制人口、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发动广大少年儿童积极参加“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正体现了孩子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国的少年儿童都来参与环境保护行动,是贯彻这一基本国策不可忽视的力量。

为此,共青团中央、国家环保局、全国少工委决定在全国推广这一活动,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活动原则

1. 教育为主的原则。这是一项长期对少年儿童进行环境教育的活动,要自始至终立足于教育,培养少年儿童从小树立关心环保、关心他人的道德风尚,树立勤俭节约、劳动创造财富的观念,增强环境保护、为国家回收资源的意识。

2. 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本身就是少年儿童的创造,一定要注意尊重少年儿童的意愿,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自始至终让他们自己设计、自己动手、自己组织、自己管理,使少年儿童成为活动的主体。

3. “五要五不要”的原则。一要注意安全,不要捡易碎的或危险废弃物品,以免受伤害;二要注意卫生,不要从垃圾堆里找废品;三要把废品卖给回收站,不要卖给个体小贩;四要注重参与,不要限定数量;五要加强对回收款的统筹管理,不得任意挪用。

二、活动步骤

“手拉手挽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要遵循八字方针:“参与、节约、回收、创造”,突出今年世界环境日“为了地球上的生命”和“清除白色污染”的主题。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活动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手拉手建地球村

以各地学校和少先队大队为单位,建立“手拉手地球村”,全国建立“中国手拉手地球村”。“手拉手地球村”建立方法:

1. 组织机构:由校领导和校外辅导员组成顾问团;由老师、家长组成后援会;由小队长、小博士、小记者、小会计组成村委会。村委会委员由同学自己担任,每一个同学都是地球村的小村民。日常活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开展大队活动要听从村委会统一指挥。

2. 村内建设:地球村内要建立手拉议事厅,定期召开村政会议,组织各种活动;建立博士信箱、环保咨询台,定期回信或解答环保问题;建立小记者广播站、宣传栏,定期报

道村内外环保活动；建立手拉手回收银行，保管村民卖废品所得的收入；建立手拉手回收站，收集、整理、登记村民收集的废品，集中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第二步：手拉手捡希望

动员少年儿童回收废品中有用的东西，如易拉罐、废纸、旧报纸、牙膏皮、废电池、塑料袋、瓶等，同时向父母和邻居、社区居民宣传保护环境、资源再生的知识。该活动从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并纳入“雏鹰假日小队手拉手文明行动”之中

第三步：手拉手创奇迹

通过少年儿童手拉手环保行动，用回收废品的劳动所得，建造全国手拉手环保小学，以展示他们团结奋进，艰苦创业的集体力量；千百万少年儿童自觉地投身到全民的环保行动中，用他们的纯真和赤诚美化环境，影响成人，感召社会，这是新时期少年儿童教育的一个创举和奇迹。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各级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要根据全国总的部署，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要把这项活动纳入到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手拉手互助活动的规划之中，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近期工作目标是支持各学校的少先队组织建立“手拉手地球村”，并抓好地球村的组织建设和活动落实。

各级环保部门要与当地的团组织密切配合，努力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方便，并在活动的组织、宣传和总结、表彰等项工作中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

2. 建立机制。要注意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表彰奖励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少年儿童参加到手拉手环保行动中来。一定要加强对回收款的统筹管理，近期要集中起来，办一两件昭示全队，影响社会的实事。同时鼓励队员用参加活动的劳动所得，帮助自己的手拉手小伙伴，或者为他们做一两件好事。

3. 密切配合。要主动将环保知识宣传到学校，并协调各地回收部门上门服务，支持孩子们的回收活动。要充分利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开展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宣传少年儿童在保护环境中的先进事迹，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要调动广大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动员社会各界和家庭积极参与，让孩子们的小行动变成影响社会的大行动。

4. 今年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共青团中央、国家环保局、全国少工委、中国少年报社将共同举办以“手拉手捡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为主题的纪念“6·5”世界环境日“中国手拉手地球村进京誓师”活动。

全国“手拉手捡回一个希望，用小行动保护大地球”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少年报社群工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5号 邮编：100028 电话：(010)6463486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
1997年5月12日